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3执5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滨河中路6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玉玲，该院院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泽君，男，1986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阿克苏市南昌东路4号1号楼2单元5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马尚斌，男，1985年6月28日出生，柯尔克孜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西大街康丽小区1号楼3单元4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刘培信，男，1963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阿克苏市南昌东路4号1号楼2单元5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于春峰，男，1989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电厂路托斯卡纳小区3号楼3单元306号。

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与被执行人刘泽君、马尚斌、刘培信、于春峰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新01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扣缴在案的新N1X565号奔驰GLS轿车、新N3V676号JeeP切诺基车辆、新A309WW宝马

牌汽车予以没收上缴国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扣缴在案的新 N1X565 号奔驰 GLS 轿车、新 N3V676 号 JeeP 切诺基车辆、新 A309WW 宝马牌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 杰

审 判 员 西尔扎提·阿里甫

审 判 员 依明江·吾买尔江

二 〇 二 一 年 八 月 十 日

书 记 员 余齐承